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獎勵股份**

於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13名經甄選僱員授予合共7,500,000股獎勵股份，而承授人須就每股獎勵股份支付0.5735港元。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每名承授人將被授予500,000到1,000,000股獎勵股份。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採納的計劃。為激勵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有效地使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董事會議決授予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根據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於2021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13名經甄選僱員授予合共7,500,000股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經甄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並待授出函中的歸屬標準及條件達成，以及相關承授人支付代價每股獎勵股份0.5735港元(「行使價」)後，將有關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5%。每名承授人將被授予500,000到1,000,000股獎勵股份。

授予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7,500,000股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授人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授出函中的重大歸屬標準及條件

- (1) 倘股份於聯交所的市價在授出日期後一年內於交易時段中任何時間上升至每股0.64港元(「觸發價」)或以上，則承授人有權自首度上升至觸發價的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後兩年期限結束止以行使價購買獎勵股份；或
- (2) 倘股份於聯交所的市價在授出日期後一年內並無上升至觸發價，則承授人仍有權自授出日期後一年期限結束起直至授出日期後兩年期限結束止以行使價購買獎勵股份。

有關計劃條款及其他歸屬標準以及條件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

董事會於釐定行使價及觸發價時，已考慮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本集團的前景。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0.75港元。

在符合歸屬標準及條件的前提下，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於經甄選僱員：

歸屬期間	將歸屬之 獎勵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後兩年期限結束	100%

於歸屬期間因不符合歸屬條件而未能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並且將由受託人持有以用於未來授出，惟本公司須將經甄選僱員支付的款項退回予相關經甄選僱員。

####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獎勵股份概況

根據本公告授予的最高可交付獎勵股份數目：	7,500,000股
根據先前公告授予的最高可交付獎勵股份數目(附註1)：	20,000,000股
已沒收或未能歸屬的可交付獎勵股份：	<u>2,500,000股</u>
可交付獎勵股份(扣除已沒收或未能歸屬部分)：	25,000,000股
佔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4.17%

附註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形式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即2021年12月30日，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指當中任何一名；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任何個人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建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僱員不會因以下情況而不再屬僱員： (a)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缺席；或(b)於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進行調動，並進一步規定僱員將(為免生疑問)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屬僱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甄選僱員」	指	獲准參與計劃並根據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為計劃服務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或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或將予委任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http://www.tradego8.com) 刊載。